

穗环管影（番）〔2023〕54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昱强材料有限公司 年生产水溶性白乳胶 3500t、环保防水胶 15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市昱强材料有限公司（914401126986824879）：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昱强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水溶性白乳胶 3500t、环保防水胶 15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昱强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水溶性白乳胶 3500t、环保防水胶 1500t 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古东工业区盛业街 6 号 101，申报内容为从事粘合剂生产，年产水溶性白乳胶 3500 吨、环保防水胶 1500 吨。该项目占地面积 4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一栋单层厂房；主要设备有 4 吨白乳胶反应釜 5 台、4 吨防水胶反应釜 3 台、1.5 吨白乳胶高位槽 4 台、1.5 吨防水胶高位槽 3 台、5 吨成品搅拌缸 1 台、热交换器 8 台、循环水池 1 个、冷却塔 2 台、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2 台、软水器 1 台、高压清洗机 3 台、水环式真空泵 2 台、粘度仪 1 台等；员工 22 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番技评〔2022〕16号），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书》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52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314吨/年。

（二）工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的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丙酮、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6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的小型规模。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限值, 即: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 设备清洗废水、过滤纱布清洗废水、抽真空废水回用于产品生产, 不外排。废气喷淋塔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 连同清净下水、其他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市政集污管网, 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 3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的各项控制要求。工艺废气经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高空排放。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安装低氮燃烧器, 燃烧废气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上述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厨房油烟配套静电除油烟净化器处理。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 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设生产车间, 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定期检修设备。

（四）混凝沉淀池沉渣、废过滤纱布、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喷淋塔沉渣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营运期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相关规定设置事故应急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

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五环保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